

雲林縣 112 年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、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」及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
公開抽籤會議紀錄

- 一、 開會時間：112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謝科長詠丞代 記錄：施技士佳惠
- 四、 主持人致詞：略

報告事項：報告 112 年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、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」及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補助案申請資格及遴選方式。

1. 於申請期限內無法補正申請所需資料者或 109-112 年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相同設備項目補助者將不列入本案申請資格。
2. 同一畜牧場得申請 2 項補助項目。
3. 申請場數超過計畫場數時，將以符合每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若申請場數仍超過計畫場數時，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優先順序。

五、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12 年度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公開抽籤。

說明：

(一) 優先補助資格：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(沼液沼渣、個案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)。

(二)

1. 補助 40 場除臭生物製劑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2 萬元，全縣總計 43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39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於補助額度內，直接納入補助，免辦理抽籤；餘 4 場不符規定，不列入抽籤。
2. 補助 10 場除臭設施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5 萬元，全縣總計 14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10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於補助額度內，直接納入補助，免辦理抽籤；餘 4 場不符規定，不列入抽籤。
3. 補助 10 場高壓清洗設備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3 萬元，全縣總計 38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19 場為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10 場正取名額及 9 場備取名額)；另 18 場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18 場備取順序)；餘 1 場不符規定，不列入抽籤。
4. 補助 16 場固液分離機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

- 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6 萬元，全縣總計 15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15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於補助額度內，直接納入補助，免辦理抽籤。
5. 補助 4 場廢水處理曝氣機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5 萬元，全縣總計 16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7 場為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4 場正取名額及 3 場備取名額)；另 6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6 場備取順序)；餘 3 場不符規定，不列入抽籤。
 6. 補助 4 場污泥脫水機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40 萬元，全縣總計 8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3 場為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納入補助；另 3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3 場備取順序)；餘 2 場不符規定，不列入抽籤。
 7. 補助 6 場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5 千元，全縣總計 12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5 場為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納入補助；另 3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1 場正取名額及 2 場備取名額)；餘 4 場不符規定，不列入抽籤。
 8. 補助 1 場增建或改建厭氧發酵槽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牧場登記頭數 200-999 頭者，每場最高補助 100 萬；牧場登記頭數 1000-1999 頭者，每場最高 150 萬。全縣總計 8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4 場為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1 場正取名額及 3 場備取名額)；餘 4 場不列入抽籤。
 9. 補助 2 場新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金額依飼養規模調整，申請沼氣發電者以飼養 5 千頭以上且有售電者為優先；2 千至 4, 999 頭者次之。全縣總計 4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2 場為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納入補助；餘 2 場不符規定，不列入抽籤。
 10. 補助 2 場附設堆肥舍修繕及更新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全縣總計 10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6 場為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2 場正取名額及 4 場備取名額)；另 4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4 場備取順序)。
 11. 補助 1 場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全縣總計 2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1 場為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納入補助；另 1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列為備取。
 12. 補助 2 場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(施)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全縣總計 1 場提出申請，該場為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納入補助。

決議：抽籤結果詳如附件。

提案二：112 年度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」公開抽籤。

說明：

(一) 優先補助資格：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(沼液沼渣、個案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)。

(二)

1. 補助 2 場風扇系統馬達加裝變頻器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2 萬元，全縣總計 10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3 場為符合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2 場正取名額及 1 場備取名額)；另 2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2 場備取順序)；餘 5 場不符規定，不列入抽籤。
2. 補助 2 場曝氣機之馬達加裝變頻器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7 萬元，全縣總計 3 場提出申請，該 3 場為符合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2 場正取名額及 1 場備取名額)。

決議：抽籤結果詳如附件。

提案三：112 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公開抽籤。

說明：

(一) 優先補助資格：

1. 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，並取得該社區發展協會推薦文件之畜牧場。
2. 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，曾遭該社區居民抗議陳情之畜牧場。
3. 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之畜牧場。
4. 鄰近農村社區，曾遭該社區居民抗議陳情之畜牧場。
5. 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。
6. 以上農村社區以「已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者」為優先，「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」次之，其後為一般農村社區。

(二)

1. 補助 5 場除臭生物製劑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2 萬元，全縣總計 10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6 場為符合本計畫最優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5 場正取名額及 1 場備取名額)；另 3 場為符合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抽籤(3 場備取名額)；另 1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列為備取 5。
2. 補助 2 場除臭設施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5 萬元，全縣總計 3 場提出申請，其中 2 場為符合本計畫優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納入補助；另 1 場為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列為備取 1。
3. 補助 5 場高壓清洗設備，每場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由受

補助農民支付，最高補助 3 萬元，全縣總計 4 場提出申請，該 4 場均為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直接納入補助。

決 議：抽籤結果詳如附件。

提案四：本案核銷應附資料及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設置完成後，補助之相關設施(備)由各鄉鎮市公所勘查，勘查完成後檢具勘查紀錄及完工報告書(含收據、農戶印領清冊、原始開支憑證、設置中、後相片等資料)送本府審核，俾憑核撥補助款。
2.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，本府將實地抽查 10%受補助戶。不合格者除應追回補助款外，得取消該受補助者下年度申請本府相關補助之資格，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施工期程擬訂於補助名單核定後函知公所起 3 個月內完工。
4. 請於補助項目上標示計畫名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等字樣。
5. 購置費用 10 萬元以上之設施需檢附估價單或報價單。
6. 高壓清洗設備、固液分離機、廢水處理曝氣機、污泥脫水機、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、沼氣發電機需檢附出廠證明書。
7. 工資、試車、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名。
8. 收據中需明列購置數量。
9. 附設堆肥舍修繕及更新：
 - (1)必須蓋在竣工圖或配置圖上標誌堆肥舍的位置。
 - (2)僅能修繕，不得擴建。
 - (3)驗收時現場須有完整的屋頂(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以其他較優之材質取代，不得為帆布)，收據須開材料費，可包含屋頂、牆面、水泥地面、門及鐵捲門。
10. 高壓清洗設備需檢附馬力及壓力證明文件(馬力至少 5HP、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)；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需檢附馬力證明文件(馬力至少 2 HP)，其餘請參照「補助項目、場數及補助額度表」之備註欄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